

证券代码：870126

证券简称：卓识网安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26	卓识网安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战略规划，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战略部署，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工作要求，财务总监向股东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分析原因。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工作要求，财务总监向股东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数为 6,342.03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并数 22,601.11 万元。公司本年度累计法定盈余公积 9,999,999.50 元，累计金额已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现提出 2024 年度首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9,999,99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 202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000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840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000,001.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368,132.73 元，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999,999 增到 25,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5BJAA19B0132 号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二）》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数为 6,342.03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并数 22,601.11 万元。公司本年度累计法定盈余公积 9,999,999.50 元，累计金额已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在 2024 年度首次利润分配预案基础上，现提出 2024 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首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 2024 年公司首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送红股 25,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00,000 股增至 50,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应进行相应修改。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顾博；2、联系电话：010-60605180；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6 层 601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